

附件 1:

梅江区自愿参加节地生态安葬和不留骨灰 奖励申请审批表

(节地生态安葬登记表编号: 不留骨灰登记表编号:)

申请事项		☐ 节地生态安葬 ☐ 不留骨灰						
逝者资料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火化日期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骨灰原存放点	☐ 梅州市殡仪馆骨灰楼						
		☐ 墓园（骨灰楼）						
☐ 其他								
申请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关系			
	本人承诺所提交材料全部属实，逝者所有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对先人骨灰节地生态安葬（ ☐ 树葬 ☐ 花葬 ☐ 草坪葬 ☐ 江河葬）， ☐ 不留骨灰无异议。如有任何责任，由本人自愿完全自负。 签名： 日期：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复 核 人				梅江区民政局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日期		日 期						
备注	一、节地生态安葬须知							
	1. 同意将先人骨灰在指定的梅江区节地生态安葬区域安葬及安葬方式安葬。 2. 节地生态安葬时服从安排不选位。 3. 遵守活动要求，服从主办单位指挥。 4. 对相关的安葬容器、树木等不作任何异议。 5. 办理节地生态安葬应持下列资料：①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②逝者火化证或骨灰寄存证；异地火化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异地火化证明。③亲属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留骨灰须知							
	1. 不留骨灰的，不需参加梅江区民政局统一组织活动。 2. 办理不留骨灰的应持下列资料：①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②逝者火化证或骨灰寄存证。③亲属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自愿不留先人骨灰，由梅州市殡仪馆处理，如有任何责任，由本人自愿完全自负。							
	三、奖励标准							
	1. 每具骨灰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标准 500 元； 2. 亲属自愿不留骨灰（不含特困人员）奖励标准 1000 元。							